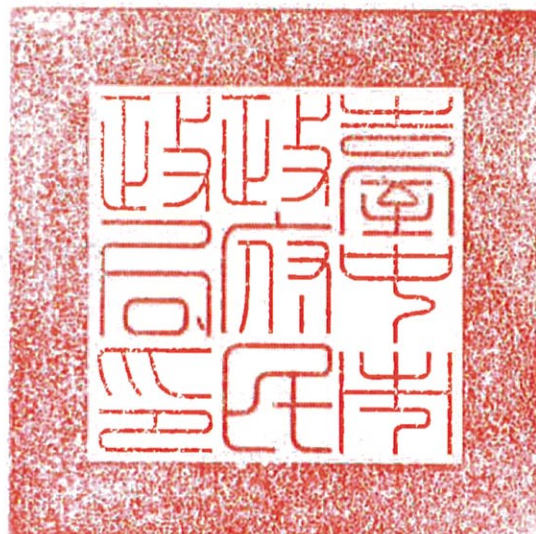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2331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縣劉開七公」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及不動產清冊公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及本市東勢區公所114年8月29日東勢區民字第11400166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限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刊登、本局網站及本市東勢區公所網站及公告欄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不動產清冊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爭議，請循司法程序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